

无锡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无锡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锡献血组办〔2023〕5号

携手护佑万家，担当铸就辉煌 致国家工作人员一份无偿献血倡议书

尊敬的国家工作人员：

血液是生命的源泉，是传递爱与希望的纽带。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行为，它不仅能帮助那些急需输血的患者解除病痛，甚至挽救他们的生命，同时也是我们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的具体体现。

在这寒风凛冽的寒冬季节，街头献血人数锐减，但临床用血不降反升，我市临床血液供给面临严峻挑战。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我们肩负着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更应积极履行公民义务，关心社会、关心他人。在此，我们共同发起献血倡议，呼吁大家伸出援手，为拯救生命贡献一份力量。

我们诚挚地邀请您积极响应本次倡议，踊跃参与到无偿献血的队伍中来。让我们共同承担这份公民的光荣使命，为营造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为拯救更多濒危的生命，贡献我们的力量。

献血报名：本单位。

献血时间：2024 年 1 月。

献血地点：

1. 集中献血：市民中心 1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北门外广场献血车（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9 日，9:30~16:00）。

2. 其他时间献血：海岸城广场献血屋（2024 年 1 月 10:30-16:45）。

温馨提示：

1. 献血年龄：18-55 周岁；

2. 体重：男性 50 公斤及以上，女性 45 公斤及以上；

3. 身体健康。献血前一天要休息好，不饮酒。献血前一餐可预先进食些清淡饮食，如白粥、白馒头、蔬菜等，不宜吃豆浆、牛奶、鸡蛋等高蛋白食物以及油炸类高脂肪食物，切勿空腹献血。

4. 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附件：1.无偿献血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选录

2.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报名表

无锡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



中共无锡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无偿献血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选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第六条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江苏省献血条例》（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无锡市献血条例》（2020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

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符合献血条件的本单位员工或者本居住区公民参加献血活动。

单位完成年度献血计划后，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发放完成献血计划证书。

献血工作应当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每年一月为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月，二月为医务人员无偿献血月，九月为教师无偿献血月。

第二十七条 献血者献血后，血站应当依法颁发无偿献血证书，发放献血纪念品或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市无偿献血获奖者给予相应的奖励、优惠和优待。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献血的公民，在本市范围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用血。献血者及其亲属需要优先用血的，血站应当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无法查明的，血站应当核验。

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第三十四条 献血者献血量达到八百毫升以上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献血者的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在本市献血的献血者、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无偿献血服务的志愿者因病致贫的，开展关爱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六条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献血激励机制，为献血者献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民献血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适当给予补贴和补休。

附件 2

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报名表

_____（部门、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请报名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无锡血站”官微二维码填写献血信息。



